#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731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被　　告　黃瑞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三萬六千一百八十五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一千四百一十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4日上午9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2段與幸福路口時，因右偏行駛時未注意右側車輛，而碰撞原告承保之訴外人董延聖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為3萬8,403元（含工資1萬0,385元、烤漆2萬5,553元、零件2,465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董延聖駕駛執照、車損

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依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保險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統一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3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其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代位求償，應屬可採。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3萬8,403元（含工資1萬0,385元、烤漆2萬5,553元、零件2,465元），有系爭估價單、統一發票可參。就其中關於零件費用部分，因係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以系爭車輛為99年3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4年3月4日時，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金額為247元（即2,465元之1/10，元以下四捨五入）。前開金額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1萬0,385元、烤漆25,553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計為3萬6,185元【計算式：247＋10,385＋25,553＝36,18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6,1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5日（見本院卷第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翁儀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書記官　陳君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